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

工 作 专 报

（第2期）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

截止8月1日，市法院共受理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6家，为提高效率，市法院按照破产立案审查指引和府院联动意见实现“当日申请、当日受理、当日送达”。

另对7部门18件申请材料进行预审，发现存在以下共性问题：申请材料不齐全、申请手续不完备、财产不明确（如遗漏企业对外投资股权、房产或产权不明晰）、职工问题突出（如职工人数前后表述不一致、职工安置或补偿主体及方案模糊），已指导其进行补充。

下一步,市法院对已受理案件加快推进审理进程，监督、指导管理人依法、高效履行职责，把控好案件审理流程节点，及时推进破产清算审理进程。对非正常经营企业较多，但报送材料不齐全的个别部门，市法院将进行一对一指导，促其提高申请成功率。

报：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平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宏伟，

市委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孙起生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李爱杰，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邵士官，市委常委、秘书长赵刚

送：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